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向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肖磊、虞熙春、李丘林、任光明，其中虞熙春、李丘林、任光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7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本次董事会未将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故投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将向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肖磊、虞熙春、李丘林、任光明，其中虞熙春、李丘林、任光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任光明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虞熙春、李丘林、任光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以上7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上7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一项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此议案投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一项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此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振光，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毕天晓，男，1964年12月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毕天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岚，女，1968年2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 / 中国人民大学 MB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岚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外，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肖磊，男，1986 年 10 月出生，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博士，副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副主任兼质量总监。

肖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虞熙春，男，196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董事，现兼任深圳市科信委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考评专家、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002551）董事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55）独立董事。

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李丘林，男，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讲师、副教授、博导，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教授、博导。

李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任光明，男，1964年12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副教授、空军装备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入选空军首批高层次人才；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工程系研究教授、硕士生导师，南方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

任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